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60號

上　訴　人　魏秀芳

訴訟代理人　汪紹銘律師

被 上訴 人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賴致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有坐落彰化縣○○市○○段42-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毗鄰之同段42-00、42-000地號土地均鋪設柏油路面，現供○○路37巷道路使用，往北可連通至○○路，往南連接至○○○街59巷、77巷。依○○路37巷道之門牌設籍資料、民國58年1月25日擴大員林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圖、65年及105年航照圖，可認系爭土地所在之○○路37巷及周圍連通道路約自50餘年間已開闢存在迄今，而該路段地下現埋設配電、自來水、電信等管線，自84年間起並經附近多筆建築基地標示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據以申請指定建築線，已與周圍相通道路共同構成該區域住宅之連通道路，供該區域住戶及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多年，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上訴人對系爭土地於作為道路使用之目的範圍內無法自由使用收益，被上訴人管理維護系爭土地上柏油路面及裝設系爭反光鏡，以確保道路使用者之人身安全，自有正當權源。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如第一審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及移除編號B所示之反光鏡，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不因其原法定代理人游振雄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而停止，且原法院於114年1月24日已將新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321

頁），自無上訴人所稱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第177條之情事。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捨棄，不為當事人聲請所拘束。原審未依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魏松勇，亦核無違背法令情形。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